

证券代码：833953

证券简称：唯思软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8 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上诉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琚建军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文豪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欧小英/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从 Wemade 公司获得的根据“分授权协议”所得的 Avalon 独家游戏出版权分配给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上线运营 Avalon 游戏的情况下，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要求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此给其造成的预期利益损失即可得利益损失 5415940 元。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撤销原审判决，并依法改判由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的费用损失 5415940 元；2、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因逾期未履行四方协议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本金以 5415940 元赔偿金额为准，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六) 被上诉人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2012 年，上诉人故意隐瞒 Avalon 游戏缺陷，诱导被上诉人签订 Avalon 游戏运营权转让系列协议，被上诉人在支付了 300 万元转让费和技术开发费用后，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测试后才发现游戏

存在严重缺陷，其后一直与上诉人及韩国公司沟通，均无法解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年1月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1民终526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

因上诉人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未在限定的期限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上诉人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案定为终审裁定。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上述人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未在限定的期限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按上诉人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且为终审裁定。公司取得了最终胜诉，因此本案对公司经营没有负面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上述人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未在限定的期限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按上诉人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且为终审裁定。公司取得了最终胜诉，因此，公司在本次诉讼中未有任何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诉状；
- （二）民事裁定书。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